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行”）第八届监事会于2016年3月9日在本行32楼会议室召开第十五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长邱伟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7人（包括外部监事3人），监事长邱伟，监事周建国、骆向东、王聪、王岚、曹立新共6人现场参加了会议。监事车国宝因事未出席会议，委托监事长邱伟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行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》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同意聘请我行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3月10日